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网络”或“公司”）于3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，于3月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2），预计将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9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、2017年3月23日、2017年3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3、2017-22、2017-23），于2017年4月8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28），于2017年4月15号、2017年4月22日、2017年5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30、2017-31、2017-39），于2017年5月9日、2017年5月16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41、2017-46）。

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相关工作。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仍在讨论之中，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指定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